

小法庭大作为 绘就基层新“枫”景

——枣庄市薛城法院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纪实

□ 记者 张家宾 通讯员 孙雪昕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神经末梢”，不仅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更是优化营商环境、回应群众需求的重要力量，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桥头堡。近年来，枣庄市薛城法院深深认识到“小法庭”蕴含“大能量”，“小法庭”彰显“大作为”，该院立足区域实际需求，系统打造了邹坞“道交法庭”、陶庄“金融法庭”等特色法庭，同时，沙沟法庭构建“全流程调解、法理情相融、精准化普法”三位一体解纷工作模式，高新法庭打造“矛盾调解直通车”，诉讼便民服务品牌，推动形成“一法庭一品牌”“一法庭一特色”的集中示范效应，绘就了“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枫”景”。

搭建桥梁,护航法治生态

在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的前沿，法官既是社会正义的践行者，更是经济活力的守护者。他们用浸润着智慧的调和之法，灵活调整方案，有效化解纠纷，为企业解困，为民生兜底。

企有所需，法有所为。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打造普惠幼儿园，近年来受疫情和生育率下降影响无力付租。某社区作为出租一方一旦解约，既影响收益，更致附近幼儿入学难。案件背后是企业生存、社区权益、居民需求的平衡。陶庄法庭法官白金凯第一时间组织案情分析会议，形成一致的审理思路，又通过“背靠背”释法明晰解约后果，“面对面”交流搭建沟通桥梁，既讲清企业困境，又阐明社区责任。最终，社区同意减少租金，公司当场缴清欠费，双方达成续租协议。此举既助企业脱险，又保社区收益，更为幼儿园解决了后顾之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起纠纷是社会治理难题的微观缩影，陶庄法庭用心寻求利益平衡点，构建倾力护航企业的法治生态。

近年来，薛城法院紧紧围绕“企业满园三年攻坚突破”“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四处法庭均建立“护企联络员”机制，派驻法官和法官助理人企开展“一对一”服务，联合镇街政府、工商联、住建局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设立住建、金融、商事纠纷联调工作室，积极开展涉企纠纷先行调解工作。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社会危害性: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证成与建构

□ 陈春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法学以及法学中国法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系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历史使命的主动承担。其中，为我国近年扩张化刑法立法提供正当性理论支撑的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作为中国刑法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走出当下对我国传统社会危害性理论简单否定、争执借鉴自域外的法益保护原则或危害原则是否具有立法批判机能困境，建构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

一、域外两种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概述与评析

（一）法益保护原则：法益概念立法批判机能的否定

法益保护原则基本观点是，为了使法益不受侵害或威胁而制定刑法。其向来被大陆法系国家视为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原理，具体通过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为刑法立法犯罪化提供正当性根据。以 2008 年德国法院“乱伦判决案”的判决理由对法益概念立法批判机能明确否定为标志，开启了对法益概念立法批判机能的批判。反对者认为，法益概念并非天然具有自由主义传统；其内涵不够清晰，即使将宪法作为前实定法依据，也无法为刑法立法正当性评判提供具体清晰标准。

（二）危害原则：危害原理立法批判机能的质疑

危害原则作为英美法系国家评判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主流学说，其以对他人利益造成危害为国家刑罚权划定边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

无棣县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 法律顾问贴心为民护航乡村振兴

□ 郭庆丽 孙君娜

为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无棣县司法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核心导向，以法治建设为有力抓手，精心构建“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迈向提质增效新台阶，让法律服务如春风化雨般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为基层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筑牢法治基石，努力绘就绚丽多彩的无棣“法治乡村”崭新画卷。

织密服务网络,法律顾问全覆盖

无棣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整合全县优质法律资源，组建了一支由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构成的专业团队，他们凭借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全县村（社区）精准配备法律援助，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通过张贴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每月定期进行线上公示，确保群众无论何时遇到法律问题，都能迅速与法律顾问取得联系，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

业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四处法庭均建立“护企联络员”机制，派驻法官和法官助理人企开展“一对一”服务，联合镇街政府、工商联、住建局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设立住建、金融、商事纠纷联调工作室，积极开展涉企纠纷先行调解工作。

多元解纷,赋能基层善治

作为法治与民心交汇的前沿阵地，高新法庭聚焦多元共治、实质解纷，以“枫”为引，用“法”解纷，促推案结事了。

“你凭什么拿走我爸妈的房子！”“老太太卧病在床 6 年，是我天天做饭洗衣！”在高新法庭调解室里，刘某与董某情绪激动、言辞激烈，甚至一度出现动手倾向。

矛盾要追溯至 5 年前，刘某母亲生前决定将名下的两套房产过户至儿媳董某的名下，家庭成员对此决定并无异议。但这个口头约定，却成为当下矛盾纠纷的导火索。

五年后，刘某母亲去世，一场围绕着房产的继承纷争风波拉开帷幕：刘某、董某感情破裂婚姻解体，父亲主张房产过户、刘某主张遗产继承、董某要求全部归其所有 …… 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双方始终无法达成共识，激烈的争吵升级为肢体冲突，多年的亲情在利益面前降至冰点。

面对这起“闹家窝子”的疑难复杂案件，承办法官张娟深知仅靠法院判决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可能激化矛盾。她积极借助村两委的力量，同时启动“法庭+镇街”联动听证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在多方力量共同努力下，原本剑拔弩张的关系得到缓解。

“法律上，房产过户已生效，但作为婚内财产，刘某享有分割权；情理上，作为儿媳，尽心尽力照顾母亲五年……”最终，在镇街调解员、人大代表等的见证下，双方就涉案房屋归属问题与折价补偿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社会危害性: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证成与建构

国，危害原则因变成保守派的道德诉求或民粹主义支配下的产物而开始走向崩坏。反对该原则具有立法批判机能的观点认为，以康德主义自由观为标准，密尔和范伯格提出的危害原则都是反自由主义的；危害原理欠缺关于应预防何种危害的判断标准，其在宪法中的地位也应当被否定。

（三）我国学界对法益保护原则和危害原则的借鉴与争论

法益概念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刑法学界因反思社会危害性和犯罪客体理论的不足而引入，后迅速被主流观点认可，其立法批判机能亦被诸多学者支持。近年，我国部分学者基于社会危害性理论、法益保护原则皆无法发挥刑法立法批判机能的认识，提出应借鉴英美法系的危害原则作为我国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同时，亦有学者对法益概念和危害原则的立法批判机能持否定观点，以致国内学界对法益保护原则和危害原则能否作为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而争执不休。

二、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证成与建构

（一）确立中国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标准

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证成与建构，必须首先明确其确立标准。于我国而言，该标准有二。第一，作为中国特色刑法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其必须符合“自主性”要求，即系我国长期以来已形成理论共识的标识性概念。第二，作为中国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其必须能够承担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即能实现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相统一。

（二）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之证成

我国传统社会危害性理论受德日刑法理论冲击，有学者认为其含义具有阶级色彩、体现国家本位思想，违背自由法治思想对现代刑法的要

无棣县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 法律顾问贴心为民护航乡村振兴

□ 郭庆丽 孙君娜

为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无棣县司法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核心导向，以法治建设为有力抓手，精心构建“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迈向提质增效新台阶，让法律服务如春风化雨般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为基层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筑牢法治基石，努力绘就绚丽多彩的无棣“法治乡村”崭新画卷。

织密服务网络,法律顾问全覆盖

无棣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整合全县优质法律资源，组建了一支由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构成的专业团队，他们凭借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全县村（社区）精准配备法律援助，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通过张贴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每月定期进行线上公示，确保群众无论何时遇到法律问题，都能迅速与法律顾问取得联系，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

一起调解的圆满落幕，是高新法庭创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鲜活案例，是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诠释。在更好服务基层治理探索之路上，高新法庭成立矛盾调解团队，积极参与辖区镇街综治办、信访办、司法所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了从坐堂审案到上门座谈的办案模式转变。

用心守护,传递法治温情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和万事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承载着社会中最广泛的情感利益，也演绎着世间最动人的悲欢离合。看着视频中小女孩和同学们快乐地玩耍，很难想象几个月前，她还被父亲殴打到报警求助。法官米姿璇见到小女孩时，女孩蜷缩在角落，眼神惶恐、声音颤抖、不敢抬头。

12 岁的小芳父母离异后随父生活，父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小芳常因琐事遭到殴打，父女关系疏离，小芳多次逃家报警。远在广东定居的小芳母亲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调解过程中，米姿璇仔细调取报警记录、执法录像，固定家暴关键证据。在案件处理中，依法训诫了小芳父亲，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步抄送给相关单位。

案情明晰，判决并不困难，难的是如何挽救小女孩破碎的童年。

米姿璇组织小芳父母调解时，将小芳随母生活意愿作为核心考量，制定了多套方案，加大双方当事人调解力度，确定了“变更抚养权+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案。经过七个月的不懈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了变更抚养权的协议。案件办结后，米姿璇继续跟进协调转学、迁户等后续事宜，让小芳真正能够在母亲陪伴下安心开启新生活。

凝聚法治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行前之路。

使命在肩，共绘法治新篇。薛城法院四处法庭以“枫桥经验”为帆，用司法微光温暖每一个平凡的人生，让法治的力量如春风化雨，润泽每一寸土地，守护每一份期待。

一起调解的圆满落幕，是高新法庭创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鲜活案例，是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诠释。在更好服务基层治理探索之路上，高新法庭成立矛盾调解团队，积极参与辖区镇街综治办、信访办、司法所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了从坐堂审案到上门座谈的办案模式转变。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社会危害性: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证成与建构

求，不具有立法批判机能，应被法益保护原则或危害原则所替代。但现有对社会危害性理论立法批判机能的否定，皆系简单回顾该理论历史基础上的简单否定，并未真正从全面对比其与法益保护原则、危害原则异同的视角，作深入分析。

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的本质特征，要求刑法立法以社会危害有无和大小为标准，为犯罪圈大小和法定刑轻重划定合理边界。对其准确内涵，虽存在事实说、法益说、属性说等不同认识，进而对其通过何种具体标准发挥立法评判功能亦存在不同观点。但这些不足，并非社会危害性理论所独有，法益保护原则和危害原则同样存在内涵抽象、标准不明的缺陷。因此，社会危害性理论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刑法学界已形成理论共识的标识性概念，具有中国特色；且其作为我国刑法第 13 条犯罪概念规定中析出的理论，能够承担刑法第 1 条明确规定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根本任务，理应成为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的必然选择。

（三）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之建构

社会危害性理论作为中国自主刑法立法犯罪化根据，基于其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内涵抽象、标准不明之不足，其理论建构应以宪法对基本权利条款的规定为其前实定法依据，进而依据比例原则之妥当性、必要性、相称性三项具体原则的依次检视过程，导出应受刑法保护的利益范围。具体而言，在确定一项利益为宪法基本权利条款所包含基础上，刑事立法审查应当按“（1）目的是否具有合理性（2）刑罚是否系达到合理目的之有效手段（3）是否存在替代刑罚的手段（4）利用刑罚保护该利益同时可能造成何种损害（5）对相应犯罪应当规定何种刑罚”五个步骤依次展开。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法学院）

无棣县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 法律顾问贴心为民护航乡村振兴

□ 郭庆丽 孙君娜

为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无棣县司法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核心导向，以法治建设为有力抓手，精心构建“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迈向提质增效新台阶，让法律服务如春风化雨般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为基层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筑牢法治基石，努力绘就绚丽多彩的无棣“法治乡村”崭新画卷。

织密服务网络,法律顾问全覆盖

无棣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整合全县优质法律资源，组建了一支由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构成的专业团队，他们凭借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全县村（社区）精准配备法律援助，实现法律服务“村村通”。通过张贴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每月定期进行线上公示，确保群众无论何时遇到法律问题，都能迅速与法律顾问取得联系，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

货车在网络平台接单期间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贺凯迪 张乃天

【案情】

2024 年 11 月，邱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与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邱某负全部责任，徐某无责任。

事故导致徐某的车辆受损，产生维修费 28879 元。邱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徐某 2000 元，对剩余 26879 元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以非营业用车的性质投保，却在网络平台接单从事营运性业务，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赔偿剩余损失。徐某诉至法院，请求邱某及某保险公司赔偿维修费 26879 元。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邱某驾驶案涉车辆用网络平台接单是否属于改变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否在商业三者险范围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某保险公司提交事故发生时邱某正在履行自连云港至青岛运输毛绒玩具的订单，结合其手机某网络平台软件内的大量运单记录，可以证实被告邱某在事故发生前及事故发生当天在网络平台从事接单送货，系从事营运行为，使涉案车辆相较于非营运汽车在使用范围方面扩大、使用频率变高、使用时间更长、行驶路线更具有不固定性，可以认定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改变，导致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结合投保人签名处均有“邱某”签字的投保单、《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等证据，可以证实保险公司已就保险合同中“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

险事故”的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尽到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生效。故本案中被告邱某驾驶的涉案车辆投保时以非营运性质投保商业三者险，却从事网络平台接单业务，应视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由于邱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因涉案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邱某承担交强险限额外的车辆损失费 26879 元。

【法官说法】

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于风险共担与损失补偿。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将投保非营运性质车辆损失的机动车长期用于营运活动、显著提升投保车辆的危险等级，则有可能构成被保险人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以从事营运的行为，此时被保险人依法负有向保险人告知的义务，否则保险人无需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不同于以家庭自用车提供网络顺风车服务时需综合使用时间、频率、路线等因素判定“顺路分摊成本”的边界，对以非营业用车使用性质投保商业三者险的货车而言，若长期通过网络平台接单拉货、从事以获得利润为目的的营运性货运活动，从而导致使用范围扩大、使用频率变高、使用时间更长、行驶路线更具有不固定性，则应视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若被保险人未及时告知保险人，使用被保险车辆进行营运活动致使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主张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的，应予支持。

（作者单位：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区县法治传真



不规范佩戴头盔将被处罚

□ 尚思奇 摄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10月15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博山区大队组织警力开展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集中整治行动。博山交警提醒各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后，“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首次“警告”取消，改为“首次罚款20元，再次罚款50元”处罚，请大家为了自己的安全，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 青岛李沧着力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 李登程

今年以来，青岛李沧公安分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更新警务理念，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运行模式，积极探索推进现代警务建设，高标准打造牵引“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的情指中心，精心构建现代化合成作战指挥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聚焦机制创新，整合资源强牵引。聚焦打造“龙头警务”升级版，以情指中心为牵引，围绕线索归口、会商研判、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勤务监督等运行机制，整合优化警种资源部署，科学规划完善功能区域建设，实现了接处警信息统一受理、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实时监控管控、警情处置和勤务管理全程监督、警情指令和信息研判闭环运作，着力打造“上下贯通、扁平指挥、可视调度、快速响应、一体作战、联动处置”的合成作战指挥体系。

搭建“1+2+6+N”指挥组织体系，紧盯“警情”“案情”“社情”等维度领域，充分运用大数据深度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支撑实战警种部门打防管控等工作，以大数据赋能实战带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9月14日21时30分许，分局接辖区居民报警求助：其13岁女儿于当日19时离家后至今未归。接到报警后，情指中心充分发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作用，在数据资源的有效支撑下，迅速锁定其活动范围，并安排警力加强周边区域查找，不到半个小时便找到走失儿童。

聚焦警情分析，靶向治理提质效。通过“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打破“事后诸葛亮”思维，充分发挥警情牵引实战“风向标”作用，做实警情全量汇聚，加强警情规律性研判分析，变事后出警处置为主动先发制人，以更有针对性的主动警务深挖隐形犯罪，减少可防性案件发生。

“我们把警情当作治安的‘晴雨表’，实行接警即研判，及时感知治安态势，挖掘隐患漏洞。”情指中心民警介绍，“通过对警情态势分析，将一事多发、一人多次、一地多起的重复警情推送属地派出所防范化解，预防矛盾纠纷升级为刑事案件，实现警情源头治理，形成工作闭环。”

通过对警情分析研判，实现了对社会治安问题的精准识别，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切实把潜在风险解决在萌芽状态。